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实施临时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6年1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将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7号），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